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3-01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3,771,805,7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865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3,40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500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371,805,7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65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 91,805,7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56%。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 23 人,代表股份 91,805,7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56%。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6.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1,650,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50,1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15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3 年续签)>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1,653,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1%;反对 1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53,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反对 15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270 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发布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25 人,代表股份 3,771,805,792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84.865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1,650,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5.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64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0%;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6.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3 年续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653,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1%;反对 1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志坚 王思晔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 1 件一审案件涉案金额 4.22 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897.65 万元。本案判决公司向原告张*斌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 28,050.65 元,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 191 件,涉案金额 2,054.40 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1 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 民初 1274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张*斌

被告:赵文华、陈广超、叶玫、乔旭东、粤传媒、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赵文华向张*斌赔偿投资差额损失 41,901 元;

(2)赵文华向张*斌赔偿佣金损失 12.57 元;

(3)赵文华向张*斌赔偿印花税损失 41.9 元;

(4)赵文华向张*斌赔偿上述三项损失的利息 219.66 元;

(5)陈广超、叶玫、乔旭东、粤传媒、东方公司、中天运所、大成律所、中企华对赵文华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赵文华、陈广超、叶玫、乔旭东、粤传媒、东方公司、中天运所、大成律所、中企华在确定赔偿数额后如不按时支付,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至张*斌实际获得全部赔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双倍利息;

(7)赵文华、陈广超、叶玫、乔旭东、粤传媒、东方公司、中天运所、大成律所、中企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其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要求被告就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赔偿。

三、案件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粤传媒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斌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 28,050.65 元;

2.被告赵文华、陈广超、叶玫、乔旭东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粤传媒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东方公司、中天运所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粤传媒债务的 3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大成律所、中企华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粤传媒债务的 1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张*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54 元,由原告张*斌负担 286 元,被告赵文华、陈广超、叶玫、乔旭东、粤传媒、东方公司、中天运所、大成律所、中企华共同负担 56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 191 件,累计涉案金额 2,054.40 万元。其中撤诉案件 10 件,涉案金额为 146.94 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 67 件,涉案金额 1,225.51 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 1 件,涉案金额 1.05 万元。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粤传媒向原告张*斌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 28,050.65 元,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本次判决系一审判决,原告和公司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 民初 1274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李桂文先生。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桂文先生。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1. 公司名称: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7576715Y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8 号第 23 层 2301 室

5. 法定代表人:李桂文

6. 注册资本:116,105.817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8 日

8. 经营范围: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出版物印刷;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皮革制品,皮革,针纺织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矿石,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服装服饰;零售:汽车新车、汽车旧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停车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特一转债"转股价格为:13.15 元/股

调整后"特一转债"转股价格为:8.93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将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根据上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13.15 元/股调整为 8.9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生效。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正处于转股期;公司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特一 JLC1,期权代码:037194)第一期尚有 90,000 股未行权,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等原因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